

证券代码：830938

证券简称：可恩口腔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、副总经理 4 名、总院长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院长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、副总经理 3 名、总院长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院长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2日